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3
3. 公司治理结构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1.1 公司股东	4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4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6
3.1.4 高级管理人员	7
3.1.5 公司员工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8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8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0
3.2.3 监事会履职情况	16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8
4. 经营管理	18
4.1 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	18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9
4.3 市场分析	20
4.4 内部控制	20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0
4.4.2 内部控制措施	21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21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22
4.5 风险管理	22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2
4.5.2 风险状况	20
4.5.3 风险管理	23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6
5.1 自营资产（经审计）	26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6

5.1.2 资产负债表	31
5.1.3 利润表	32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
5.2 信托资产	35
5.2.1 信托资产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5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6
6. 会计报表附注	36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36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7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37
6.2.2 金融资产分类范围和标准	39
6.2.3 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39
6.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41
6.2.5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42
6.2.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43
6.2.7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43
6.2.8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44
6.2.9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44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44
6.2.1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4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45
6.2.13 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47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49
6.2.1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情况	49
6.3 或有事项说明	50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说明	5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0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50
6.6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52
6.6.1 信托资产的情况	52
6.6.2 本年度已清算的信托项目的情况	53
6.6.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的情况	54
6.6.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55

6.6.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 资产损失情况	55
6.6.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55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5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 政策	55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 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56
6.7.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56
6.7.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详细情况	57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57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7
7.2 主要财务指标	58
7.3 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	58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8
8. 企业社会责任	58
9. 特别事项揭示	59
9.1 公司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9.2 公司股权质押等情况	59
9.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9.4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9
9.5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0
9.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0
9.7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60
9.8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意见	60
9.9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说明	60
9.10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 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未有公司董事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

1.3 公司独立董事陈凯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武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淑俊、会计部门负责人刘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公司前身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1985年4月1日的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991年更名为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银复〔2002〕85号），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吸收合并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增加了新的股东，重新登记改制为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银监复〔2007〕338号），公司更名为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及公司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183号）批准，公司更名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57亿元，其中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7%，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3%，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2.1 公司简介

表 2.1

1	法定中文名称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 山西信托)
2	法定英文名称	Shanxi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 STC)
3	法定代表人	武 旭
4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5	邮政编码	030002
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xt.net
7	公司电子信箱	websxxt@sxxt.net
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武 旭
9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郭 翼
10	联系电话	0351—8686777
11	传 真	0351—8686111
12	电子信箱	websxxt@sxxt.net
13	本次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
14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37 层
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住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16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其住所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地址: 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 1 号鸿升时代金融广场 19 层

3.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3

表 3.1.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张炯威	106.467 亿元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李晔军	94.5 亿元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53 号	投资及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及企业财务法律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城市建设投资等。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	刘会成	60 亿元	山西示范区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电、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等。

注 1：本公司三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股东财务状况数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3：★号表示公司控制股东。

表 3.1.1-2

公司名称	股份总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5,700.00 万股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山西省财政厅	无	山西省财政厅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太原市地方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太原市财政局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注 2：公司关联方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层级控股子公司、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公司。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其旗下全层级控股子公司；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主要为太原市地方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武旭	董事长	男	44	2021 年 10 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曾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雷淑俊	董事	女	53	2019 年 12 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财务总监。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姚丽蓉	董事	女	47	2022年3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曾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军	董事	男	50	2013年5月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	曾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经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鹏霄	职工董事	男	42	2017年8月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一部高级信托经理、职工董事。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陈凯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男	47	2016年11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曾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兼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武旭	主任委员
		陈强	委员
		熊宇翔	委员
		王转意	委员
		吴晶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定公司的薪酬制度，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薪酬标准。	武旭	主任委员
		乔彦林	委员
		雷淑俊	委员
		刘峻	委员
		简洁	委员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和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风险进行评审，检查、指导公司日常风险管理、案防工作；审定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监督公司财务运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审机构。	王建军	主任委员
		邢秉华	委员
		陈凯	委员
		刘拓旺	委员
		田宝祥	委员
		王亚飞	委员
		韩晓军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陈 凯	主任委员
		雷淑俊	委员
		刘凌鹏	委员
		温国志	委员
		赵景丽	委员
		贺 刚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保证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	张 婷	主任委员
		吴 岗	委员
		冀钟亮	委员
		冯志刚	委员
		刘 娜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	陈 凯	主任委员
		田宝祥	委员
		王转意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崔 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1 年 9 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杨 虹	监事	女	40	2021 年 9 月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曾任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太原林海通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太原水廊路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宋晓伟	监事	女	58	2013 年 5 月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	曾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中心部长。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逢 晶	职工监事	女	45	2017 年 4 月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室主任。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王 浩	职工监事	男	45	2017 年 4 月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一部资深信托经理、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雷淑俊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女	53	2019 年 12 月	30	本科	金融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财务总监。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少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39	2023 年 1 月	19	研究生	金融	曾任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牛宝亮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39	2021 年 12 月	14	研究生	控制科学与工程	曾任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温国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3	2023 年 1 月	29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凌鹏	总经理助理	男	49	2017 年 6 月	20	研究生	政治经济学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事业部业务一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 岗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17 年 6 月	29	本科	投资经济管理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 3.1.4-2 党务领导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陈 强	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54	2021 年 9 月	研究生	经济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221 人，具体分布如下：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2	0.91	4	1.75
	25-29	41	18.55	50	21.83
	30-39	94	42.53	94	41.05
	40 以上	84	38.01	81	35.37
学历分布	博士	1	0.45	1	0.44
	硕士	89	40.27	84	36.68
	本科	126	57.01	136	59.39
	专科	2	0.91	5	2.18
	其他	3	1.36	3	1.3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	12	5.43	11	4.8
	自营业务人员	8	3.62	8	3.5
	信托业务人员	143	64.71	141	61.57
	其他人员	58	26.24	69	30.13

注：此数据包括子公司及外派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次。

3.2.1.1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2.1.2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听取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暨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

5. 听取审议《恢复与处置计划》；

6. 听取审议《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7. 听取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听取审议《关于非标资金池清理工作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暨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
5. 审议通过《恢复与处置计划》；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非标资金池清理工作的议案》。

报告事项：

9.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11.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12. 听取《山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山西信托公司 2021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13.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山西银保监局 2021 年度监管意见情况的整改报告》；
14.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项目化解处置情况的报告》。

3.2.1.3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闫立宏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张信东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立宏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信东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七次。

3.2.2.1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标资金池清理有关事项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标资金池清理有关事项报告的议案》。

3.2.2.2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变更内设部门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设部门的议案》。

3.2.2.3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听取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听取审议《2021 年度财务第一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第一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3.2.2.4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2021 年度经营情况暨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3. 听取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听取审议《2021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暨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5. 听取审议《2021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6. 听取审议《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 听取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8. 听取审议《2021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9. 听取审议《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0. 听取审议关于《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11. 听取审议关于《2022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12. 听取审议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13. 听取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听取审议关于《非标资金池清理工作》的议案；

15. 听取审议关于《聘任温国志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6. 听取审议关于《聘任吴岗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经营情况暨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暨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6.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8.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9.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非标资金池清理工作》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温国志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岗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报告事项：

17.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主要股东评估情况

的报告》；

18.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19. 听取《山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山西信托公司 2021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20.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山西银保监局 2021 年度监管意见情况的整改报告》；

21.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项目化解处置情况的报告》。

3.2.2.5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2022 年度中期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2022 年度中期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3.2.2.6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2022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3.2.2.7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聘任王少飞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少飞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2.2.8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闫立宏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张信东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立宏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信东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9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能履行各自职责，发挥良好作用。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一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国志任职资格的审查》。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少飞任职资格的审查》。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闫立宏、张信东任职资格的审查》。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四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案防工作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信托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两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数据治理小组及报送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的相关事宜。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研究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征信系统管理办法》《个人征信工作管理办法》《企业征信工作管理办法》《企业征信异议及投诉处理规程》《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内控制度》《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风险监测和报告制度》《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自查自纠制度》《征信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征信业务应急处置方案》《征信网络通信安全标准》等相关事宜。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一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教育宣传计划》。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四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利 1 号第 30 期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议案》。

3.2.2.10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陈凯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委托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两次。

3.2.3.1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5. 听取审议《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

6.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7.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

6.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7.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3.2.3.2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办法》。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办法》。

报告事项：

1.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项目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3. 听取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信托业务情况的汇报；

4. 评估《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2021—2025 年）战略规划》。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认真履行监督权，监督重大经营活动及财务运行情况，监督董事、

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3.2.3.3 公司监事会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积极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在经营工作中，严格执行金融法规，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防范金融风险，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转型发展为全新引擎，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践行“1369”战略，更好地服务于山西省高质量发展，通过凝聚转型发展力量、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受托服务质效、推进业务转型跨越、建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金融科技建设、深化三项机制改革、构建

多层次文化体系、对标实现跨越赶超“九大工程”，推动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形成主线引领、重点驱动、创新储备充分的多层次业务体系，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全面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初步建成党建经营有机结合、资金产业高效对接、守正创新动能充沛的现代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920.28	1.09	基础产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2.60	5.03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76.60	17.11	证券市场		
债权投资	103,869.94	38.73	实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79.73	3.87	金融机构	49,498.00	18.46
长期股权投资	53,196.56	19.84	其他	218,686.54	81.54
其他	38,438.83	14.33			
资产总计	268,184.54	100.00	资产总计	268,184.54	100.00

*备注：资产分布中，“其他类”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5,916.18	0.71	基础产业	31,154.94	0.48
贷款	3,949,084.23	60.78	房地产	276,956.01	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260,352.20	19.40	证券市场	1,214,764.19	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72.48	0.16	实业	4,696,892.01	72.29
债权投资	742,397.22	11.43	金融机构		
长期股权投资	204,737.45	3.15	其他	277,287.85	4.27
其他	284,295.24	4.37			
信托资产总计	6,497,055.0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497,055.00	100.00

*备注：资产分布中，“其他类”资产主要包括财产权类资产、消费金融类资产等。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保持长期向好，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我国是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国家，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2) 山西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态势良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利环境。省内“三区三地”“一群两区三圈”建设，特别是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需要专业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蕴藏重要发展机遇。

(3) 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进，为公司带来转型发展新机遇。山西省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为公司践行服务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控股股东山西金控集团是重要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公司多金融业态协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宏观形势复杂多变，市场不确定性增强。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恢复性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加，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给公司业务拓展和风险管控能力带来较大挑战。信托行业转型发展过程中，行业竞争压力持续加大，公司业务转型的方向、路径还未巩固，转型发展压力较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完善

自身内控体系。始终秉持“信义、专业、勤勉、合规”的信托文化价值观，以“建设良好受托人文化，牢记受托人定位，夯实受托人根基，履行受托人义务”为根本，将信托文化建设和内控文化建设相互融合，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内控文化建设贯穿公司发展全局。积极学习借鉴行业先进管理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通过培训讲座、合规宣传、制度建设、考核激励多种方式，探索内控文化建设的新路径。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坚持以制度建设和投资决策系统、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业务审批及操作系统建设为抓手，点线面相结合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积极根据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和经营特点，持续健全各类制度及操作流程，报告期内依据监管要求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启动对全部制度流程的梳理和完善工作，共梳理 123 项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层面和业务管理操作层面内控要求，确保制度流程合规、有效和可操作。按照职责分离原则，明确前中后台职责和权限，形成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制衡有效的内控组织架构，努力做到内控有制度、部门有制约、岗位有职责、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工作有评价、责任有追究，确保公司经营发展在内部控制制度框架内稳健运行。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完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明确内部控制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搭建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促进公司高效运行。公司内部通过内网、专题会议等渠道，将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等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地交流传达。对外通过非现场监管报表、专项报告、年度报告、信托登记系统等形式向监管机构及时报送信息，并通过监管专网系统及时得到反馈。利用公司网站、公众号、APP、指定媒体、书面报告等途径向客户和社会公众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作用，加大信息化投入力度，不断加强系统建设，为内

部控制设计、执行、反馈提供信息保障。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建立自控、互控与监控三结合的监督机制，通过有效的监督评价与纠正处理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董事会根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调整规划，确保内控持续有效。经营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研究提出整改意见与纠正措施，并严格督促落实。内控监督部门通过日常监督、审计、专项检查等形式，进行全面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督促整改落实。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意见，就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落实结果向监管部门反馈。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公司坚守受托人定位，在风控过程中强化受托文化建设，以全方位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为目的，始终遵循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原则，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事前业务部门一级评审，对项目进行双人尽调，对业务可行性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合规风控部门二级评审，从合规性有效性角度和完整性风险性角度进行论证；风险控制委员会三级评审，对项目予以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党委扩大会四级评审，对项目进行议定，项目满足各项评审要求和议定条件后，由业务部门和项目经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实施项目；省外且金额大的主动管理类项目采取独立调查机制，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事中业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项目可能发生风险或已经发生风险应制定详细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按照信托文件约定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合规风控部门对业务部门的事中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事后对于风险项目，公司设立资产保全部门，强化风险项目专项处置，一企一策，分类处置，充分运用市场化、法

制化手段，专事存量风险化解工作。

4.5.1.2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下设的固有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风控部、审计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组成的双线制和多级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的重大政策，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完备性和有效性提出改进要求。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公司日常风险控制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监督审查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总经理办公会按照议事规则，在职权范围内对项目进行议定并提出具体要求。两个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严格分离的原则，负责公司自营项目和信托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审查。合规风控部门对项目设立的合规性和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和风险控制审查意见。业务部门负责项目事前风险调查，提出项目风险防范预案，负责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管理。

4.5.1.3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经营活动中公司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合规风险、财务风险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违约，使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资金使用人不能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恶化，导致不能到期还本付息等对资产安全产生的影响。

4.5.2.2 市场风险是指由市场变化引发的价格变化使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证券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

因素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4.5.2.3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无法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4.5.2.4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

4.5.2.5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4.5.2.6 战略风险指公司各项中长期经营计划、策略与外部宏观形势和经济政策不适应，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偏差或未能对行业中的变化作出反应而对盈利或资本可能造成的影响。

4.5.2.7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公司信息技术运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4.5.2.8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没有遵循法律、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4.5.2.9 财务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内外部环境的各种难以预料或无法控制的不确定性因素的作用，使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取的财务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偏差的可能性。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高度重视交易对手信用情况，业务人员必须对交易对手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按照风险控制流程从不同层面对项目进行严格地、全方位地审查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增信措施控制风险。持续关注项目运行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动态监督，严格防范信用风险。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关注国家宏观政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根据货币政策变化调整资金定价。证券市场投资遵循组合投资、结构化投资原则，科学制定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公司通过控制投资于同一行业的项目规模和数量，避免风险过于集中，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资领域。

4.5.3.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注重流动性日常监测。对固有业务流动性，由自营业务部门根据年初规划统筹安排合理配置资金；对信托业务流动性，由业务部门针对信托项目进行日常管理、监测；对风险项目，由保全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动监测及管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缓释流动性风险。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坚持前中后台职责分离，部门及岗位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权限设置，加强全流程监控。定期对业务规章和操作流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加大信息化建设，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完备相应管理记录，防范操作风险。

4.5.3.5 声誉风险管理

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和声誉构建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信息披露塑造公司专业诚信的良好形象，加强业务评审和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声誉风险。

4.5.3.6 战略风险管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发展要求，积极做好战略风险管理。全面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加大创新力度。围绕发展战略，明确业务定位，建立多元化、专业化、差异化能力，努力寻求稳健、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4.5.3.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在信息技术管理方面，要最大程度防范技术风险，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信息技术人员须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把安全工作

贯彻落实到信息系统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和硬件、软件、网络通信、数据管理等方面。

4.5.3.8 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强化合规体系建设，把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公司展业的立足点。严格按照监管政策法规对项目进行合规审查，强化法律合规文化宣导，营造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良好氛围，提高全员防范风险、合规展业意识。

4.5.3.9 财务风险管理

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筹资、投资和资金营运等资金活动进行管理，强化资金活动管理的内控意识，控制公司资金管理风险。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43831_A01号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43831_A01号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43831_A01号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43831_A01号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顾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璐



董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杰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26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货币资金	5,672.96	4,469.39	2,920.28	2,157.18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4.47	74,921.05	45,876.60	110,100.84	应付职工薪酬	10,131.12	6,120.37	9,805.72	5,88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2.60	4,999.90	13,502.60	4,99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债权投资	561.73		103,869.94	91,483.48	应交/(预缴)税费	2,796.90	4,362.53	2,633.13	4,198.50
应收款项	3,329.58	4,761.01	3,608.58	4,969.64	预计负债			399.37	3,857.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871.48	68,643.59			其他负债	128,477.97	196,594.60	64,375.63	109,79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531.21	28,486.22	53,196.56	52,19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79.73	11,568.88	10,379.73	11,568.88	负债合计	141,405.99	207,077.50	77,213.85	123,734.80
投资性房地产	4,927.14	5,119.01	4,927.14	5,119.01	股本	135,700.00	135,700.00	135,700.00	135,700.00
固定资产	2,355.16	2,476.57	2,346.49	2,465.30	资本公积	11,022.50	8,983.99	10,483.91	10,483.91
在建工程					其他综合收益	-891.85	0.01	-891.85	0.01
无形资产	437.93	417.47	437.74	417.19	盈余公积	7,649.95	7,372.33	7,649.94	7,37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5.51	15,194.47	18,042.87	16,374.53	风险准备	25,310.24	24,893.80	25,310.24	24,893.80
其他资产	193,275.95	166,727.06	9,076.01	10,975.09	未分配利润	6,715.50	3,728.00	12,718.45	10,63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85,506.34	180,678.13	190,970.69	189,086.32
					少数股东权益	53.12	28.99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权益合计	185,559.46	180,707.12	190,970.69	189,086.32
资产总计	326,965.45	387,784.62	268,184.54	312,821.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6,965.45	387,784.62	268,184.54	312,821.12

总经理：雷淑俊

财务部总经理：刘强

制表：杨晶茹

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		母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45.03	29,194.08	15,717.17	16,384.50
利息净收入	9,162.57	8,705.25	-1,858.48	-2,252.97
利息收入	16,075.78	14,279.35	497.14	39.48
利息支出	6,913.21	5,574.10	2,355.62	2,292.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30.10	19,160.38	14,204.77	19,462.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211.75	19,161.80	14,211.75	19,463.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5	1.42	6.98	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5.99	774.35	5,280.39	-173.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9.46	-93.53	-2,366.42	-1,266.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1	-7.45	29.41	-7.45
其他业务收入	370.66	550.17	370.66	550.17
其他收益	62.44	34.44	62.44	3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60	70.47	-5.60	38.18
二、营业支出	25,700.56	27,378.32	16,806.27	20,029.01
税金及附加	272.01	416.82	270.78	414.90
业务及管理费	14,745.45	15,359.18	13,993.17	14,660.60
信用减值损失	3,473.19	2,090.76	2,357.42	4,775.58
资产减值损失	7,025.01	9,333.63		
其他业务支出	184.90	177.93	184.90	177.93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44.47	1,815.76	-1,089.10	-3,644.51
加：营业外收入	1.95	882.39	0.57	5,424.16
减：营业外支出	990.02	57.52	-2,468.16	57.52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756.40	2,640.63	1,379.63	1,722.13
减：所得税费用	-949.30	126.44	-1,396.60	-960.69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05.70	2,514.19	2,776.23	2,682.82
其他综合收益	-891.86	-314.88	-891.86	-314.88
综合收益总额	2,813.84	2,199.31	1,884.37	2,367.94

总经理：雷淑俊

财务部总经理：刘强

制表：杨晶茹

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5.1.4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股 本)						
1. 上年年末余额	135,700.00	10,483.91	0.01	7,372.32	24,893.80	10,636.28	189,086.32	135,700.00	6,627.35	-34.98	7,104.04	24,491.38	13,889.32	187,777.11
2. 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										349.87			-5,265.16	-4,915.29
3. 本年年初余额	135,700.00	10,483.91	0.01	7,372.32	24,893.80	10,636.28	189,086.32	135,700.00	6,627.35	314.89	7,104.04	24,491.38	8,624.16	182,861.82
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合计（减少以“-”号填列）			-891.86	277.62	416.44	2,082.17	1,884.37		3,856.56	-314.88	268.28	402.42	2,012.12	6,224.50
4.1 净利润						2,776.23	2,776.23						2,682.82	2,682.82
4.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91.86				-891.86			-314.88				-314.88
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1.86				-891.86							
4.2.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2.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2.4 其他										-314.88				-314.88

4.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3 其他														
4.4 利润分配				277.62	416.44	-694.06					268.28	402.42	-670.70	
4.4.1 提取盈余公积				277.62		-277.62					268.28		-268.28	
4.4.2 提取风险准备					416.44	-416.44						402.42	-402.42	
4.4.3 对股东的分配														
4.4.4 其他														
4.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56.56					3,856.56
4.5.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5.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4.5.5 其他									3,856.56					3,856.56
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本年年末余额	135,700.00	10,483.91	-891.85	7,649.94	25,310.24	12,718.45	190,970.69	135,700.00	10,483.91	0.01	7,372.32	24,893.80	10,636.28	189,086.32

总经理：雷淑俊

财务部总经理：刘强

制表：杨晶茹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货币资金	45,916.18	43,782.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9,741.91	3,795.67
应收款项		96,086.06	应付受益人款项	3,740.90	4,02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0,352.20	13,391.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192.70	10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72.48	48,404.50	应付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9,084.23	4,469,730.49	应交税金	3,391.20	2,21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00,011.42	其他应付款	140,045.11	138,227.95
债权投资	742,397.2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其他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56,912.59			
长期股权投资	204,737.45	204,868.08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37,628.00	148,371.61
固定资产			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			实收信托	6,238,025.04	6,111,559.87
减：坏账准备			资本公积		15.27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21,401.96	82,550.19
其他资产	284,295.24	309,30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9,427.00	6,194,125.33
资产总计	6,497,055.00	6,342,49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7,055.00	6,342,496.94

总经理：雷淑俊

财务部总经理：刘强

制表：李玉枝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366.14	267,225.69
利息收入	139,361.25	176,56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371.64	85,246.10
租赁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1.19	3,359.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014.44	2,057.13
二、营业支出	19,487.07	28,472.31
业务及管理费	17,302.45	27,771.02
税金及附加	836.27	701.29
信用减值损失	1,348.3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879.07	238,753.3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本期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879.07	238,753.3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82,565.46	36,642.29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233,042.57	192,845.49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21,401.96	82,550.18

总经理：雷淑俊

财务部总经理：刘强

制表：李玉枝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

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其他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

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分类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6.2.3 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

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6.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

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2.5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至3%	3.33%至3.23%

6.2.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至3%	3.33%至3.23%
运输工具	5年	0%至3%	20.00%至19.40%
办公家具及设备	5年	0%至3%	20.00%至19.4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年	0%至3%	20.00%至19.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7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

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6.2.8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6.2.9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暂无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的业务。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6.2.1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

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a)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的信托报酬、财务顾问费收入等。

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信托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尚未收回的，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暂停计提；原已计提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予以冲回，并冲减当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财务顾问费收入，根据财务顾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未担任信托业务受托人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时确认。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是按借出和借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6.2.13 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信托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尚未收回的，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暂停计提；原已计提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予以冲回，并冲减当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1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信托项目于2022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与2022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信托项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2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信托项目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2 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15.27万元，202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2,565.46万元；调整2022年1月1日资本公积-15,27万元，2022年1月1日资本公积余额为0.00万元。

6.3 或有事项说明

根据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破产管理人诉讼申请，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判决本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向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付人民币 22,801.72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于 2021 年提起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判决该案发回重审。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重审一审判决公司及子公司需赔付本金 20,868.07 万元、利息 4,021.91 万元。公司已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情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的信用风险资产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 产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率 (%)
2021 年末	180,064.49	96,128.77	26,188.52	6,810.24	11,330.70	320,522.72	44,329.46	13.83
2022 年末	129,103.84	104,770.05	35,455.29		8,765.22	278,094.40	44,220.51	15.9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765.99		765.99			0.00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4,883.42	4,511.16	1,387.75			38,006.83
债权资产减值准备	21,090.42		878.20			20,212.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1,377.26		509.55			867.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3.77					203.7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2,211.97	4,511.16				16,723.13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情况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2021 年末			56,227.67	52,190.08	25,374.73	133,792.48
2022 年末				53,196.56	22,269.80	75,466.36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4,931.99
2.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98	投资业务	

6.5.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报告期末无自营贷款。

6.5.1.6 表外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211.75	78.6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4,211.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497.14	2.75
其他业务收入	370.66	2.0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5,280.39	29.2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931.99	
证券投资收益	32.11	
汇兑损益	29.41	0.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66.42	-13.09
资产处置收益	-5.60	-0.03
其他收益	62.44	0.35
营业外收入	0.57	
收入合计	18,080.34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均应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6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6.1 信托资产的情况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744,953.92	2,902,970.19
单一	4,446,963.37	3,482,096.86
财产权	150,579.65	111,987.95
合计	6,342,496.94	6,497,055.00

6.6.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情况

表 6.6.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65,101.29	1,112,364.10
股权投资类	144,497.68	142,556.72
融资类	1,013,502.11	871,474.26
事务管理类	2,698.15	3,718.45
其他类	233,036.81	510,969.70
合计	1,958,836.04	2,641,083.23

6.6.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情况

表 6.6.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439.23	102,400.09
股权投资类	83,105.03	83,242.76
融资类	667,190.73	259,038.63
事务管理类	3,511,660.31	3,378,449.11
其他类	113,265.60	32,841.18
合计	4,383,660.90	3,855,971.77

6.6.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的情况

6.6.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46	715,146.06	7.14
单一类	38	1,162,066.72	8.25
财产管理类	6	99,284.00	5.81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2	409,150.54	10.58
股权投资类	0		
融资类	74	662,767.46	6.28
事务管理类	0		
其他类	4	51,150.49	5.46

6.6.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股权投资类	0		
融资类	19	425,665.32	7.78
事务管理类	35	325,430.32	8.41
其他类	46	102,332.65	8.47

6.6.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80	1,823,306.49
单一类	21	218,217.46
财产管理类	2	61,438.00
新增合计	203	2,102,961.95
其中：主动管理型	145	1,769,713.49
被动管理型	58	333,248.46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6.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2 年，公司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构建“本土实体+本土金融”双循环，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为省内国企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支持，持续拓宽服务半径，覆盖省属重点国企过半数，已成为支持山西国企转型发展、提质增效的有生力量，助力山西省“一群两区三圈”新布局。标品信托业务持续向多元化、专业化发展，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同时，落地首单家族信托，开启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领域的新征程。

6.6.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托事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本着忠实于委托人、争取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6.6.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期初余额 7,199.01 万元，本期提取 138.82 万元，期末余额 7,337.83 万元。本期未发生信托赔偿准备金的使用情况。当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表 6.7.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5	2935.90	本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一般商业条款。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表 6.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炯威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1,064,670.00	投资及管理金融业
与本公司同受山西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国信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路素军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265 号国信嘉园小区 1 号楼 1002 号商铺 3001 室	10,000.00	医疗服务、医药咨询服务等
与本公司同受山西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菊山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36,000.00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
与本公司同受山西金控集团控制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民	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22、23 层	122,00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等
与本公司同受山西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潘浩敏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265 号国信嘉园 18 号楼 17 层	3,00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保洁服务等

6.7.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2,331.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交纳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442.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国信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房屋租金 1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向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 5.36 万元。

报告期内收取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56.72 万元。

6.7.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认购山西信托·信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0 期，交易金额 20,000.00 万元，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情况

6.7.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7.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合计	154,386.33	7,917.52	162,303.85

6.7.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7.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合计	99,638.74	-30,711.98	68,925.76

6.7.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776.2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62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7.62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38.82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2,718.45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46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0.20
人均净利润	16.47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

表 7.3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3.25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9.84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34.63%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9.38%	≥40%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企业社会责任

2022 年，公司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山西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对重点领域、重要工程的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全力打造信托服务品牌；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消费金融，支持涉及民生保障、科技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行业企业，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严格防控风险，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服务环保生态工作；关心员工发展，巩固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一是与省属重点国企合作质效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底，存续信

托规模中 68%投向山西省内，其中 87%服务于省属重点国企，通过标品城投债为代表的债券投资方式等途径，为国企降本增效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省、市、县三级国企转型发展，服务于“一群两区三圈”新布局建设。二是强化普惠供给，夯实民生保障，全年服务于新兴行业企业的信托规模增长 14.36%，服务于文化旅游业信托规模增长 304%，服务于农林类企业信托规模增长 21.97%，服务于教育、3C 产品消费金融信托规模增长 58.44%。三是发展绿色金融，推行低碳运营，截至 2022 年底，服务于清洁能源、再生能源行业企业资金规模约 32.74 亿元，服务于绿色科技、环保设备行业企业资金规模约 2.54 亿元。四是助力员工成长发展，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公司注重合规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培养，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品德素养与专业能力，建立“能上能下”的市场化考核机制和多元化的员工发展通道，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研讨、文体活动，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构建团结和谐的文化氛围。

9. 特别事项揭示

9.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东变动相关事项。

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9.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温国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山西银保监局核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王少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山西银保监局核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吴岗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该事项已向山西银保监局报告。

9.4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

司分立合并事项。

9.5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9.5.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9.5.1.1 固有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

9.5.1.2 信托业务：

根据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破产管理人诉讼申请，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判决本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向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付人民币22,801.72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于2021年提起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8月判决该案发回重审。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重审一审判决公司及子公司需赔付本金20,868.07万元、利息4,021.91万元。公司已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9.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处罚的情况。

9.7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9.8 银保监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银保监局通过现场检查意见书等形式对公司提出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过硬的措施，逐条逐项做好整改落实，同时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9.9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说明。

无。

9.10 报告期内无银保监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